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杨 司

编委会副主任：荣 彰 谢鹏程

# 刑事申诉检察 案例教程

XingShi ShenSu JianCha  
AnLi JiaoCheng

王国宏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4005856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杨 司

编委会副主任：荣 彰 谢鹏程

D925.205

77

# 刑事申诉检察 案例教程

XingShi ShenSu JianCha  
AnLi JiaoCheng



王国宏 / 主编



北航

C1692698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5.205

77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申诉检察案例教程/王国宏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02 - 0983 - 3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 - 申诉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2818 号

## 刑事申诉检察案例教程

王国宏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375 印张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83 - 3

定 价: 28.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378200310

##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和编写人员

编委会主任：杨 司

编委会副主任：荣 彰 谢鹏程

编委会委员：曹改莲 严奴国 秦文峰 武传慧  
胡克勤 王国宏 王海林 王建中  
李 勃 张仲马 文晓平

编委会办公室：刘 恒 王晋真 杨 洁

## 《刑事申诉检察案例教程》

主 编：王国宏

副主编：周跃武 温 辉

编写人员：周跃武 温 辉 申 光 邢昌根  
李 冯 武庆峰 赵秀芳 刘艳芳  
李剑云 代艳华 武长平 马翠翠

## 总 序

检察教育培训是检察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检察机关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基础和主要途径，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和进步。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部署，把教育培训纳入检察事业整体布局，提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使检察队伍的人员结构、知识层次、专业素养有了较大改善。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坚持把检察教育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要树立向教育培训要警力、要战斗力的理念，更加注重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积极推进教育培训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工作机制创新，不断健全中国特色检察教育培训体系，切实提升检察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使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始终与时代同步伐、与检察事业共发展。

培训教材资料建设是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和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重要保障。当前，既要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的目标任务，抓紧开发与政治教育、专业理论、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内容模块相配套的教材，也要以检察实务为重点，开发一批贴近实际、满足基层干警需求、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实务培训教材和精品案例教材。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抓好培训教材建设的组织、规划和指导，有条件的省级检察院可以探索编写反映本地

特色和适应培训需要的教材。我们相信,通过上下级检察院的共同努力、系统内外的结合,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一定能够形成一个品种结构合理、内容科学规范、符合检察岗位素能基本标准要求、适应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需要的检察培训教材体系。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一直高度重视检察教育培训和教材建设工作。在省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组织以资深检察官为主体、有专职教师参与的检察培训教材编写队伍,在培训需求调查和培训特色规律研究的基础上,以检察业务流程为主线,以典型的、代表性的案例为载体,以讲解办案的规则、政策、策略和经验为重点,编写了包括侦查监督、公诉、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渎职侵权犯罪侦查、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刑事申诉检察、职务犯罪预防八个分册的《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系列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可读性都很强,既可以作为新进检察人员的入门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具备一定办案经验的检察人员业务素能提升的培训教材。由省级检察院牵头编写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其探索创新精神十分可嘉,其编写经验和初步成效难能可贵。通过编写精品教材,既可以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一套内容完整、流程规范、案例充实、适应不同培训需求的教学资源,促进和保障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又可以通过教材编写、修订,集中集体智慧,总结办案经验,提升理论概括能力,促进和提高参编教师、检察官的能力和水平。

是为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李如林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刑事申诉检察 .....                        | ( 1 )  |
| 第一节 刑事申诉检察概述 .....                      | ( 1 )  |
| 一、刑事申诉检察的内涵 .....                       | ( 1 )  |
| 二、刑事申诉检察的基本原则 .....                     | ( 4 )  |
| 三、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流程 .....                      | ( 7 )  |
| 第二节 不服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                    | ( 13 ) |
| 【案例 1】戴某某不服对其相对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           | ( 13 ) |
| 【案例 2】荀某某等人不服对周某某相对不起诉<br>申诉案 .....     | ( 16 ) |
| 【案例 3】卢某某等人不服对白某某、董某某绝对<br>不起诉申诉案 ..... | ( 19 ) |
| 【案例 4】陈某某不服对王某某、杜某某绝对不起诉<br>申诉案 .....   | ( 24 ) |
| 【案例 5】卢某不服对刘某存疑不起诉申诉案 .....             | ( 28 ) |
| 【案例 6】杨某某不服对其存疑不起诉申诉案 .....             | ( 31 ) |
| 【案例 7】张某某不服对吕 A、吕 B 存疑不起诉<br>申诉案 .....  | ( 33 ) |
| 【案例 8】李某某不服对侯某存疑不起诉申诉案 .....            | ( 36 ) |
| 第三节 不服生效刑事判决的申诉 .....                   | ( 39 ) |
| 【案例 1】王某某不服对其生效刑事判决申诉案 .....            | ( 39 ) |
| 【案例 2】郝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申诉案 .....            | ( 43 ) |

|                                   |         |
|-----------------------------------|---------|
| 【案例3】董某某不服对巩某某生效刑事判决<br>申诉案 ..... | ( 49 )  |
| 第四节 不服撤案决定的申诉 .....               | ( 52 )  |
| 【案例】唐某因涉嫌贪污不服撤案申诉案 .....          | ( 52 )  |
| 第五节 不服免于起诉决定的申诉 .....             | ( 55 )  |
| 【案例】赵某某不服对其免于起诉决定申诉案 .....        | ( 55 )  |
| 第六节 不服财产处理决定的申诉 .....             | ( 59 )  |
| 【案例】曹某某不服财产处理决定申诉案 .....          | ( 59 )  |
| 第二章 检察机关国家赔偿 .....                | ( 64 )  |
| 第一节 检察机关国家赔偿概述 .....              | ( 64 )  |
| 一、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的内涵 .....               | ( 64 )  |
| 二、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 .....             | ( 69 )  |
| 三、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的工作流程 .....             | ( 74 )  |
| 第二节 因错捕申请国家赔偿 .....               | ( 79 )  |
| 【案例1】黄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79 )  |
| 【案例2】梁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81 )  |
| 【案例3】李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83 )  |
| 【案例4】肖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87 )  |
| 【案例5】宋某某、张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88 )  |
| 第三节 因错捕错判申请国家赔偿 .....             | ( 91 )  |
| 【案例1】耿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91 )  |
| 【案例2】赵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93 )  |
| 第四节 因错误扣押申请国家赔偿 .....             | ( 97 )  |
| 【案例1】刘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97 )  |
| 【案例2】张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 106 ) |
| 第五节 因其他申请国家赔偿 .....               | ( 108 ) |

|                                                     |       |
|-----------------------------------------------------|-------|
| 【案例】刘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                                | (108) |
| 第三章 检察机关对刑事被害人救助 .....                              | (112) |
|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求助概述 .....                                 | (112) |
| 一、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含义 .....                                  | (112) |
| 二、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基本原则 .....                                | (114) |
| 三、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工作流程 .....                                | (115) |
|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被救助 .....                                  | (117) |
| 【案例】被害人宋某被救助案 .....                                 | (117) |
|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近亲属被救助 .....                               | (119) |
| 【案例1】被害人苗某、张某近亲属被救助案 .....                          | (119) |
| 【案例2】被害人卢A近亲属被救助案 .....                             | (121) |
| 【案例3】被害人李A近亲属被救助案 .....                             | (122) |
| 【案例4】被害人赵A近亲属被救助案 .....                             | (124) |
| 【案例5】被害人李某近亲属被救助案 .....                             | (126) |
| 附：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                              | (12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有关问<br>题的通知 .....               | (12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围<br>的通知 .....                | (130) |
|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                               | (131) |
|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br>诉讼规则》第一百三十四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 | (13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br>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  | (140)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查不服免诉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br>意见 .....                | (141) |
| 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试行） .....                       | (1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br>决定 .....                 | (1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管辖<br>的通知 .....                | (152) |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关于不服同级人民法<br>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办理程序的答复 ..... | (153) |
|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br>.....                   | (154) |
| 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标准<br>.....                     | (15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有关<br>问题的通知 .....              | (16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br>申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63) |
| 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 .....                          | (1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171) |
|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                                | (181) |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 (19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br>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19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br>案件程序的规定 .....           | (197) |

|                                                                                                |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 (202) |
|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 .....                        | (20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贯彻实施《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                                               | (209) |
| 山西省委政法委、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 | (212) |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                                                         | (218) |

## 第一章 刑事申诉检察

### 第一节 刑事申诉检察概述

#### 一、刑事申诉检察的内涵

##### (一) 刑事申诉检察的概念

刑事申诉检察,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管辖的刑事申诉进行受理、审查(复查)并作出最后决定的一系列活动。

刑事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处理刑事申诉的一种活动,也是直接依靠群众实施法律监督和实行内部制约的一项检察业务工作。刑事申诉检察以公民申诉权的行使为逻辑起点。我国宪法第4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申诉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的错误的、违法的决定或裁判,或者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而受到侵害时,向有关机关申述理由,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

我国公民的申诉权主要是:第一,公民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不服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要求改正或者撤销原决定;第二,公民对司法机关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不服时,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处理;第三,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政行为,公民只

要认为因此而遭受了侵害,就有权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对司法机关判决、裁定或决定的申诉,根据案件性质又可分为刑事申诉、民事申诉和行政申诉。刑事申诉检察主要是针对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申诉。

## (二) 刑事申诉检察的范围

### 1. 一般规定

刑事申诉检察的范围,即指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依据《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以下简称《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4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是指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以及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不服的申诉。”具体来说,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1)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申诉;(2)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诉;(3)不服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决定的申诉;(4)不服人民检察院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5)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 2. 部门管辖

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在检察机关内部还存在着部门管辖分工,即(1)不服人民法院死刑终审判决、裁定尚未执行的刑事申诉由监所检察部门管辖;(2)死刑复核期间,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受委托的律师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不服死刑裁判的申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部门管辖;(3)派出检察院管辖内的监狱、劳改场所内服刑人员提出的申诉,不需要立案复查的(如刑期折抵有误、违法扣押当事人财物不还、不服刑罚变更

执行决定等申诉案件),由派出检察院管辖;<sup>①</sup>(4)除此之外的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和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均由刑事申诉部门管辖。

② 对下列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不属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管辖:一是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侦查为由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二是虽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但不可能判处犯罪嫌疑人徒刑以上刑罚,或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但没有逮捕必要,人民检察院以此为理由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三是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人民检察院以此为理由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四是人民检察院的不立案决定;五是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的决定。

### 3.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之间在处理刑事申诉案件上的职责分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8~11条对刑事申诉检察的级别管辖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此基础上,结合检察机关工作的实际,具体级别管辖分述如下:

(1) 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不服本院决定的申

---

① 2003年以前,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办理服刑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刑事申诉案件。2003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调整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原由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办理服刑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刑事申诉案件,划归刑事申诉检察部门(未单设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的,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办理)”。但同时规定:“派出检察院仍负责办理其管辖内监狱服刑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刑事申诉案件。”2007年9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发出《关于办理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监所检察部门申诉管辖作出了进一步的调整,规定:原审判决或裁定有错误可能,需要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的,监所检察部门及派出检察院应当将申诉材料及审查意见一并移送作出原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由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对于反映违法扣押当事人款物不还、刑期折抵有误以及不服刑罚执行变更决定的申诉,由监所检察部门依法处理。

诉（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2）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7日内提出的申诉；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申诉；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以及不服县级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并经县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后申诉人仍然不服的申诉。

（3）省级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7日内提出的申诉；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申诉；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以及不服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并经市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后申诉人仍然不服的申诉。

（4）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7日内提出的申诉；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申诉；不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以及不服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后申诉人仍然不服的申诉。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594条规定：“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经两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且省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复查的，如果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检察院不再立案复查，但原审被告可能宣告无罪或者判决、裁定有其他重大错误可能的除外。”

## 二、刑事申诉检察的基本原则

刑事申诉检察的基本原则是指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所确立的原则在刑事申诉检察

工作环节的集中体现。它贯穿于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全过程或主要过程,是指导和规范刑事申诉检察活动的重要准则。根据《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案件的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

案件的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就是指刑事申诉复查工作不得由作出原处理决定的业务部门和承办人负责和参与,而是由刑事申诉检察部门负责。这是刑事诉讼法回避原则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回避的本质在于保证案件承办人的中立立场,避免其以个人的私情、私利影响案件的依法处理,从而实现法治所追求的公平正义。一方面,原案件的决定部门,对申诉案件事实证据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等已经很了解,并作出过判断处理,因此极易先入为主,固化自己对案件的认识和判断,从而难以理性地对申诉案件进行细致调查,深入分析,客观判断。另一方面,出于“面子”和自尊,原案件承办人也很难自己纠正申诉案件。而案件的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则可以极大地克服上述问题,从而保证申诉复查的客观公正。

### (二) 依照法定程序复查

这是宪法关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规定(第131条)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要求,是程序正义的具体体现。“依照法律”既包括依照实体法律,也包括依照程序法律;既包括依照法律规定中的实体部分,也包括依照法律规定中的程序部分。检察机关在开展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时,除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刑事申诉检察范围和管辖外,还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刑事申诉检察的程序进行。依照法定程序复查具体包括依照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规则》和《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等所规定的刑事申诉复查的步骤、方式、方法和时限等。

### （三）全案复查

全案复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时，既不受申诉理由、申诉内容的限制，也不受申诉人数的限制，而是对原案决定所认定的事实、所采信的证据、所适用的法律进行全面复查核实。具体来说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对案件全部事实的复查，包括全部事实、全部证据、全部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而不受申诉内容和申诉人数的限制。特别是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如果只有部分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提出申诉，对其他同案人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也要一并进行审查；如果发现原案对同案中未提出申诉的人处理有错误，也应予以纠正。其二，对案件适用法律的全面复查，既包括实体法律也包括程序法律。就实体法律而言，复查所适用的法律条款是否正确、是否有法律条款被遗漏；就程序法律而言，复查是否有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从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如应当回避的没有回避等。

### （四）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任务是，通过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维护正确的决定、判决和裁定，纠正错误的决定、判决和裁定，保证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实事求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中国共产党人一贯坚持的科学态度，也是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就是要求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和实际情况出发，按照案件的发生和发展的本来面目，查明案件的客观真相。实事求是的必然要求和客观结果也就是有错必纠。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要求检察人员必须做到以下三点：<sup>①</sup>其一，坚持客观、公正，避免先入为主；其二，申诉案件的办案人要

<sup>①</sup> 参见王晋主编：《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46页。